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极光”）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增聘艾庭双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与现任证券事务代表朱安娜女士共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艾庭双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艾庭双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艾庭双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9691606

传真：0755-29691606

电子邮箱：njgzq@cnnjg.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5号

邮政编号：518105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艾庭双女士：199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级会计职称。2017年6月至2019年2月任深圳市艾而特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市场拓展专员；2019年3月至2021年8月任深圳市鹏天华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任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22年10月起任南极光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南极光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

截至公告日，艾庭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